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 113年春季「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2202588號函。

二、目的：

依據112年6月21日修訂公布特殊教育法第七條規定：「(第二項)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前(第三項)項所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第十八條規定：「(第二項)為提升推動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為提升各級學校及一般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的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擬開辦「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系統性介紹教學與輔導的相關知識，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說明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的概念與做法，以創造共融社會。

三、招生對象

從事(或有志從事)教育、特教或輔導之各級學校教師、輔導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及助人工作者，需具高中職以上學歷。

四、招生人數：限額60人，修習人數未達20人者不開班。

五、課程資訊

- (一)上課日期：113年1月15日(星期一)至113年1月30日(星期二)止(1月20日及1月21日停課)，共14日。
- (二)上課時間：下午6時30分至9時50分(4節課)，1月30日下午6時30分至8時20分(2節課)，共計54小時。
- (三)上課方式：採Google meet線上教學，開課前另行通知上課連結。
- (四)課程測驗：1月30日進行線上測驗。

六、報名方式及繳交文件

- (一)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113年1月3日(星期三)止，若額滿即提前終止辦理報名。
- (二)繳交文件：報名表、國民身份證影本、學歷證件影本、一吋半身正面照片1張。
- (三)報名方式

1. 現場報名：每週一至週五8：30－17：00於本校進修推廣部(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1樓)R104辦公室櫃台受理現場報名、繳費。
2. 網路報名：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https://dce.ntcu.edu.tw/>完成會員註冊，點選「課程資訊-學分課程」，並依網頁引導選擇繳費方式。請以電腦系統產生之銷帳編號及

應繳金額，在報名後7天內以ATM或線上刷信用卡繳交費用，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表需於報名後，以電子掃描檔或郵寄等方式擇一繳交**，如不符合優惠身分，應補足相關費用差額）。傳真電話(04)2218-3250、E-mail：kao0114@dce.ntcu.edu.tw、郵寄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進修推廣部1樓R104辦公室，信封請備註「報名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班」。

七、收費標準

共計新臺幣6,000元整(每一學分費1,900元整，共3學分5,700元；報名費幣300元)(如因故申請退費，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八、開課通知

113年1月9日(星期二)前，以簡訊方式通知是否開班，並公告開課通知於本校進修推廣部首頁「最新公告」，網址：<https://dce.ntcu.edu.tw/>。

九、上課用書

(一)如有興趣購書，本部代為訂購特殊教育導論(第2版)(五南圖書出版)，學員需另自費上課用書(可視個人情況擇是否購書)，10本以上團購價504元(原價630元)。若需購書，請於**113年1月3日(星期三)**前填寫訂購書籍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MFshdu7e99KWXWHW9>，或請掃描右側QR code。



(二)費用請於**113年1月9日(星期二)**前，以簡易代收ATM轉帳繳費完成，操作方式與繳費連結：<https://reurl.cc/My3G5p>，書籍預計113年1月9日(星期二)以郵局包裹寄出。

十、退費規定

- (一)當報名人數不足時，本校有權停課並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
- (二)凡已報名繳費者，請按時上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如因故未能上課，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退費標準退費：「第十七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學員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辦理。

十一、課程管理與留意事項

- (一)每一課程每日簽到2次(上、下課簽到)，請依規定完成線上簽到。
- (二)學員缺席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不得超過17小時)且成績經考評及格者，登分完成後2至3週內，本校以掛號方式寄發學分證明書，並登錄學分時數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十二、其他

- (一)學分班課程經報名確認後，除重大原因外不得退選或轉換班級。
- (二)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上課教室及師資。
- (三)請假規定：本校學則請假相關規定。
- (四)凡依規定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 (五) 本班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本學分證明「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 (六) 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學費中。
- (七) 報名前請詳閱本部優惠方式，經受理報名後，學員不得要求變更所選優惠方案，或申請退還未享優惠之差額。
- (八) 如對於課程有相關疑問，歡迎來電或來信詢問 施小姐 (04)2218-3256、kao0114@dce.ntcu.edu.tw。

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

一、授課教師：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洪榮照教授。

二、上課時間：18:30-21:50

三、上課方式：Google Meet 線上課程

四、授課內容與進度

日期時間	授課內容 (上課節數)	累積時數
1 月 15 日 (一)	壹、特殊教育基礎篇 1. 特殊教育理念、涵義 (2) 2. 國內外特殊教育發展沿革 (含特殊史話)、現況與趨勢 (2)	4
1 月 16 日 (二)	3. CRPD 與融合教育(2)、特殊教育法(2)	8
1 月 17 日 (三)	3. 特殊課程、學生鑑定、多元安置與就學輔導 (2) 4. 特殊教育行政、相關法規與重要政策 (2)	12
1 月 18 日 (四)	貳、特殊教育學生教育篇 1. 智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4)	16
1 月 19 日 (五)	2. 學習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2) 3. 視覺智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2)	20
1 月 22 日 (一)	4. 聽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2) 5. 語言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1) 6.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1)	24
1 月 23 日 (二)	6.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2) 7. 自閉症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2)	28
1 月 24 日 (三)	8. 肢體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2) 9. 腦性麻痺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2)	32
1 月 25 日 (四)	10. 身體病弱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1) 11. 多重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1) 12. 發展遲緩兒童身心特質及教育 (1) 13. 其他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1)	36
1 月 26 日 (五)	14.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1) 15.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1) 16.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0.5) 17.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0.5) 18. 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0.5) 19. 其他特殊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 (0.5)	40
1 月 27 日 (六)	參、特殊教育支持篇 1. 融合教育指標及方案推動 (2)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及落實 (2)	44
1 月 28 日 (日)	3. 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調整與多元評量 (2) 4. 研定行為問題功能介入方案 (2)	48

日期時間	授課內容 (上課節數)	累積時數
1 月 29 日 (一)	5. 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與輔導 (1) 6.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運作與相關服務 (2) 7.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與社區資源 (1)	52
1 月 30 日 (二)	期末測驗(線上測驗)	5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
113年春季「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班報名表

姓名							學號	學員免填			請黏貼1張1吋 大頭照 本校留存備查使用	
身分證字號							餐食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電子郵件信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O):			(H):			手機: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學校						科系			年	月	畢業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銀行(或郵局)帳號 戶名:限報名學員本人 【退費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_____ 局號: _____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備註: 銀行/郵局帳號係招生不足時退款用, 限以本人帳戶詳實填寫, 如填寫錯誤致無法順利匯入, 責任自負。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報名手續	國民身分證、相片一張、學歷證明影本						繳費(元)			編號、繳回報名表		
審核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齊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齊全, 缺 _____ 資料						收據號碼:					

※學歷證件影本請併同報名表檢附。